

备案号：J 15440—202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222—2020

新建住宅小区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

Standard for setting up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facilities in new residential areas

2020-12-03 发布

2021-05-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0 年 第 57 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设置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33/T 1222 - 2020，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3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238号）的要求，在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本标准编制组经实地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总结设计经验，开展专题研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和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6章，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平面布局、分类收集设施、维护和管理。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邮编：310012），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部 门：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理工大学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起草人：袁 静 陈志青 邱 勇 王 劼 葛恩燕
童 星 徐淑宁 梁 栋 李 瑛 李 申
何茂泉 张铭军 龚晶凡 李 斌 李骏嵘
潘黎芳 王正文 陈晓峰 褚 航 陈卫林
陈 成

主要审查人：蒋智勇 游劲秋 刘顺炎 郭 丽 曹劭琦
夏志峰 颜晓强 占 毅 方旭慧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示平台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总平面布局	(6)
5 分类收集设施	(8)
5.1 收集容器	(8)
5.2 收集点	(8)
5.3 收集房	(9)
5.4 存放点	(10)
5.5 配套设备	(10)
6 维护和管理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附：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The basic requirements	(4)
4	General layout	(6)
5	Classified collection facilities	(8)
5.1	Collection containers	(8)
5.2	Collection site	(8)
5.3	Collection room	(9)
5.4	Storage site	(10)
5.5	Supporting equipments	(10)
6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1 总 则

1.0.1 为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置效率，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规范浙江省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城镇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

1.0.3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住宅小区 residential area

被用地边界线或自然分界线所围合的、由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一般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2.0.2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

2.0.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2.0.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

2.0.5 易腐垃圾 perishable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2.0.6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0.7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一般重量超过 5kg、体积超过 0.2m³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较强，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2.0.8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房屋装修和设施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或废弃物。

2.0.9 园林垃圾 garden waste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

2.0.1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classified collection facilities of domestic waste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建（构）筑物和配套设备等，包括收集容器、收集点、收集房、收集站和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以及给排水设施等配套设备。

2.0.11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collection container of domestic waste
分类收集或盛放生活垃圾的器具，简称收集容器。

2.0.12 生活垃圾收集点 collection site of domestic waste
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点位，简称收集点。

2.0.13 生活垃圾收集房 collection room of domestic waste
用于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的固定建筑物，由投放区、空桶区、满桶区、清洗区等及相关配套设备组成，简称收集房。

2.0.14 生活垃圾收集站 collection station of domestic waste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车辆运至转运站或末端处理场（厂）的垃圾收集设施，简称收集站。

2.0.15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 storage site of bulky waste, decoration waste and garden waste
用于投放和临时储存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的固定点，简称存放点。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及管理应满足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并应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3.0.2 日常生活垃圾应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应单独分类和存放。

3.0.3 新建住宅小区应按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和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置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和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等设施。居住人口大于 5000 人的住宅小区，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的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站。

3.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输设施应设置清晰的分类标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与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标识使用过程中应保持清晰、完整。

3.0.5 可回收物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中的可回收部分，宜按材料类别细化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可兼顾细化分类的需要。

3.0.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数量应与垃圾分类种类、生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等相匹配。生活垃圾可根据垃圾分类种类，按照定时和定期两种方式投放和收集。

3.0.7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布局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置方式相适应，宜按照区域共享原则优化配置。

3.0.8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统一规划，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按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竣工验收。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 总平面布局

4.0.1 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和存放点的设置应便于投放和收运，且不应阻塞安全通道，妨碍行人通行及安全救援。

4.0.2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日常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m，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室外收集点与相邻建筑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4.0.3 生活垃圾收集点占地的长度不宜小于 2.5m，宽度不宜小于 1.0m，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不宜少于 3 个。每个收集点应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按共享原则配置。

4.0.4 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数量不应少于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细化分类的可回收物收集点可选择在收集房、小区物业用房内设置。

4.0.5 收集点数量应以收集点占地面积、收集容器容量和数量为基础，按住宅小区人口数、垃圾日排放量以及清运频次，根据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规定计算，并应满足垃圾分类种类和本标准第 4.0.2 条服务半径的要求。

4.0.6 收集房宜采用独立式，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附建式。

4.0.7 收集房宜设置在小区次入口和次干道旁，并应设置停车作业区域，满足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要求。

4.0.8 独立式收集房距离住宅楼不应小于 8m，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其外围宜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宜小于 2m。

注：收集房与相邻建筑间隔自收集房外墙算起；绿化隔离带宽度包括收集房外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宽度。

4.0.9 附建式收集房宜将出入口设于建筑物山墙。位于地下室时，应符合环卫、消防、交通等相关标准要求。

4.0.10 收集房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m，其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8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2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60m^2 ；

2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2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3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80m^2 。

3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6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4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100m^2 。

4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20 万 m^2 或居住人口不大于 5000 人的住宅小区，不应小于 120m^2 。

4.0.11 新建住宅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的存放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应分类存放。存放点的占地面积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10 万 m^2 的住宅小区，不宜小于 30m^2 ；

2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 m^2 的住宅小区，不宜小于 50m^2 。

4.0.12 收集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建标 154 的规定。收集站占地面积、与相邻建筑间隔、绿化隔离带宽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 的规定。

4.0.13 新建住宅小区的总平面导示牌应标明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存放点等的位置和类型。

5 分类收集设施

5.1 收集容器

5.1.1 新建住宅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5.1.2 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应美观、卫生，保持密闭，无残缺、破损，并应防雨、防腐、耐用、阻燃、抗老化。

5.1.3 垃圾收集容器的规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宜以 80L、120L 和 240L 三种规格为主。

5.1.4 垃圾收集容器正面、侧面、盖顶和盖背面应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收集容器的颜色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

5.1.5 垃圾收集容器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宜为夜光型，便于夜间区分收集容器类别。

5.1.6 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构造或型号应与垃圾清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

5.1.7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除投放口外应封闭或设置防打开装置。

5.2 收集点

5.2.1 人行道内侧或外侧可设置港湾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可采用露天式、候车亭式或建造垃圾收集容器间。候车亭式的雨棚应覆盖垃圾收集点，尺寸不宜小于 3.5m（长度）×2m（宽度）。候车亭式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容器间均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

5.2.2 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宜与小区道路同高，有高

差时需设置斜坡。

5.2.3 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与定时、定点垃圾收运方式相匹配。收集容器数量应根据生活垃圾排放量、垃圾分类种类以及收集容器容量确定。每个收集点可设3个~10个垃圾收集容器。

5.2.4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定期收集点可设置专用容器进行单独收集，并宜具备细分收集功能。快递柜边宜配套设置包装物回收设备。

5.3 收集房

5.3.1 垃圾收集房应设置投放区、空桶区、满桶区、清洗区等，有条件时可设置分类投放体验区、管理休息间、可回收物存储和分拣区等。

5.3.2 投放区、清洗区均不应小于 6m^2 ，管理休息间不应小于 6m^2 ，空桶区和满桶区总面积不应小于 30m^2 。

5.3.3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口不宜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口设置在垃圾收集房的同一侧。

5.3.4 易腐垃圾和有害垃圾宜与其他类生活垃圾分隔存放。

5.3.5 投放区、满桶区和清洗区地面宜采用耐油污、易清洁的防滑地面。

5.3.6 垃圾收集房外观和色调需因地制宜、合理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室内外装修应采用美观、耐用、易清洁的材料。

5.3.7 垃圾收集房应采取隔热、遮阳、防水等措施，其投放区、满桶区应保证良好的密闭性，满足垃圾投放和存放要求。

5.3.8 垃圾收集房的建筑净高不应低于 3.4m 。其满桶区宜采用卷帘门，门宽不得少于 3.6m 。采用小型机动车直接转运时，其建筑净高不宜低于 3.6m ，门净高不宜小于 2.7m ；采用垃圾清运车辆直接转运时，其建筑净高不得低于 6m ，门净高不得小于 3.4m 。

5.3.9 垃圾收集房的消防、抗震、防雷、通风、采光等的设置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3.10 当附建式垃圾收集房位于地下室时，宜设置专门的垃圾收运通道，通道的坡度和净高应满足清运车满载进出要求。

5.3.11 管理休息间内宜设置保洁人员更衣、洗手、存放工具的设施。

5.4 存放点

5.4.1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应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及告示牌。

5.4.2 存放点内应划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区，分类堆放。存放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周边应设置实体围挡和实体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且不宜超过 2.5m；

2 地面应硬化，宜与小区道路同高；

3 上方宜搭设迷彩棚架、植物棚架等遮盖设施。

5.4.3 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可采用坚固耐用的专用收集容器存放。

5.5 配套设备

I 给水排水

5.5.1 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房的投放区应设置洗手池，给水龙头可采用按压式或感应式，节约用水。

5.5.2 垃圾收集房应按生活与消防用水的要求确定供水方式及供水量。清洗区应设置完善的给水设施，并应配置至少 1 个垃圾桶清洗装置。

5.5.3 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房应设置排水系统。排水系统应

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应满足耐腐蚀、防渗等要求。

5.5.4 垃圾收集房室内外场地应平整，并宜设置1%~2%的排水坡度坡向排水沟。

II 通风和空调

5.5.5 垃圾收集房应采取通风、除尘、除臭措施。

5.5.6 垃圾收集房应配备消毒、杀虫、灭鼠设施及装置。

5.5.7 附建式垃圾收集房的排风出口不得布置在人员活动场所，且应配置空调系统。地下附建式垃圾收集房还应配置负压系统。配置空调系统时，垃圾收集房室内温度不宜大于摄氏温度22°。

III 电气

5.5.8 垃圾收集房满桶区和清洗区应根据设备要求配置电源，采用防水插座，并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剩余动作电流不应超过30mA。

5.5.9 垃圾收集点和独立式收集房可设置太阳能光伏板，减少能量消耗。

IV 智能化

5.5.10 收集点、收集房和存放点宜设置24小时监控摄像头。

5.5.11 垃圾收集容器可设置定位器和满载指示灯，及时反馈位置和满载信息。

5.5.12 垃圾收集容器可配置智能投递、自动计量和可回收物积分累计等装置。

6 维护和管理

6.0.1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应设垃圾分类管理岗位，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确保垃圾分类设施清洁完好，正常使用。有害垃圾收集点应由专人管理，并防止儿童误触。

6.0.2 住宅小区内应设置告示牌，公布垃圾投放信息。

6.0.3 管理责任人应确保住宅小区内生活垃圾按照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的规定正确分类投放，并逐步开展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细化分类投放工作。

6.0.4 易腐垃圾宜滤干后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应在预约后投放至存放点。投放后垃圾不应超出收集容器的上口平面。

6.0.5 管理责任人应合理确定住宅小区内生活垃圾收运的时间、频次和线路，并将各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到收集房或收集站内，等待环卫清运并做好交接记录。收运过程中应避免噪音扰民、阻塞交通和污染环境。

6.0.6 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每天清理并收运。

6.0.7 存放点的大件垃圾不应随意拆解，装修垃圾经初步分选后及时清运。

6.0.8 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垃圾收集房服务半径超过 200m 时宜配备小型机动车。

6.0.9 收集容器应每日清洗。收集点、收集房和存放点应保持干净、整洁，且应定期消毒、消灭蚊蝇。

6.0.10 分类收集设施应定期维护和更新，排除安全隐患，确保

正常使用。

6.0.11 突发自然灾害、环境与公共卫生事件时，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规定。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 GB 51260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75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50337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 CJ/T 106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T 280
《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 CJ/T 36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DB33/T 1166
《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标准》 建标 154